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5月19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4734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25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（交通費1,000元＋私立教育代金1萬5,000元＋生活津貼6,000元），經文山區公所擬具初審意見後，彙送申請資料由原處分機關審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讀大專院校推廣部之在職專班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3點第3項規定不符，乃以109年 5月19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47343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5月2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9年5月26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 1點規定：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，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學生就學，減輕其就學負擔，獎勵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」第3點第 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就讀……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」「前項所稱大專院校，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。不包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（專科）、推廣部、進修補習學校、遠距教學、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。」第 6點規定：「……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。」第7點第 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「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。」第8點第1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補助要點規定，所稱大專院校係指「……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……。」訴願人資格與規定相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109年3月25日填具申請表，申請本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就讀私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之在職專班，有訴願人申請表、學生證、成績通知單及繳費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補助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補助要點所定「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」之資格云云。按本府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，減輕其就學負擔，獎勵優秀人才，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及第19條第3項等規定，訂定補助要點。依補助要點第3點第 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補助對象為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者，不包含就讀推廣部及在職進修班學生。查訴願人係就讀私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之在職專班，有訴願人學生證、成績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核與上開補助要點第3點第3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